

证券代码：831523

证券简称：亚成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优化资产结构的安排，决定将持有子公司甘肃亚成生物科技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韩悌星，并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在持有甘肃亚成生物科技产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9,656,833.2 元，净资产额为 181,654,747.28 元。公司拟出售的定价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占比分别为 6.67%、11.00%，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2021 年）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即 149,828,416.6 元），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即 90,827,373.64 元）。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韩悌星

住所：甘肃省永登县上川镇红井槽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甘肃亚成生物科技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 1-2 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亚成生物科技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 1-2 层

经营范围：园区建设开发；生物科技领域（除药品、血液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畜产品的初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甘肃亚成生物科技产业建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715,242.36 元，净资产为 19,547,381.18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子公司甘肃亚成生物科技产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甘肃亚成生物科技产业建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715,242.36 元，净资产为 19,547,381.18

元。公司将尽快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将充分考虑子公司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在审计评估结束后，按照不低于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原则，具体转让金额待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尚未签订。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